

#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府科〔2022〕52号

## 关于做好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、综合保税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镇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后补助类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进行实施总结，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。现将补助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填报对象和内容

（一）填报对象：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立项的后补助类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总结填报内容：项目经费支出及取得成果情况等。

### 二、项目负责人员要求

(一) 填报流程：项目负责人登录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，网址：<http://xm.gdstc.gov.cn/st/login/>），通过“过程管理—完成报告—填写完成报告”模块进行在线填报。

(二) 提交时间：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结项前，在阳光政务平台

填报完成报告，并提交至项目管理部门。

(三) 注意事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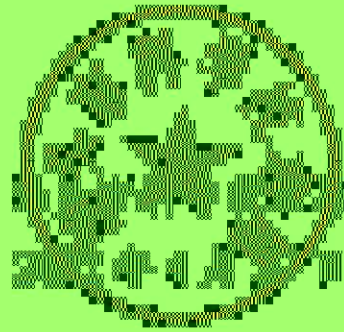
1. 项目负责人应对所提交的完成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2. 项目产出成果等相应佐证材料请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。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

程管理—完成报告—审核完成报告”模块进行在线审核。对项目承担单位所提交的完成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

《中国科学院科技报告系统建设方案》(国科发管〔2015〕100号)项目实施总站按照要求在系统内进行建设。具体路径：“国家数据共享平台”(http://www.gdsic.org.cn/start/begin/)通过“绩效管理—绩效考核—绩效考核中心”模块进行考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院北京办公处

2022年4月20日印发

(共印发4份)